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正式协议。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签订正式协议需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

2.本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4.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1. 2020 年 8 月 6 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资组建的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交运能源公司”或“目标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及完善治理结构等事项达成一致，共同签署了《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意向协议》。

2.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正式确定相关事宜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再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 149 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经营范围: 批发(限票面)汽油、柴油、易燃液体(有效期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溶剂油、石蜡、沥青(不含需持证经营的沥青)、馏分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销售; 加油加气站天然气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三类汽车维修; 烟草制品零售、各种酒类零售及互联网销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及互联网销售; 药品和保健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 餐饮服务; 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石油物资设备、器材、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的销售及互联网销售; 文体用品、五金家具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充值卡、计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零售及互联网销售; 农副产品、生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 消防器材、轮胎、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居用品、儿童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销售及互联网销售;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 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

品)、纪念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及互联网销售;珠宝首饰销售及互联网销售;消毒用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车辅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彩票代理销售、代理收取水电公用事业费、票务代理、车辆过秤服务;广告业务、洗车、汽车美容、汽车充电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房屋和机构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乙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权比例变更意向方案

1.甲乙双方经协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股权比例变更:

(1)乙方通过出售其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客运公司”)所属的宜都体育路加油站全部产权(投资金额经双方决策通过后确定),目标公司与宜都客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2)上述条件具备后,目标公司聘请经过甲乙双方认可且符合国家、各自上级公司资产评估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对目标公司整体(宜都体育路加油站和目标公司均应履行评估备案程序)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经双方认可并完成备案手续后,双方以目标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法定程序变更股权比例。

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4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7%

2.目标公司完成股权比例变更后,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完

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股权比例变更后，甲乙双方以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目标公司经营利润及收益按照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 股权比例变更后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

1.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人，乙方推荐4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乙方推荐，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人，乙方推荐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3.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2人、财务总监1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 股权比例变更后目标公司财务与业务调整

1.目标公司设立财务会计部门，目标公司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由乙方合并财务报表。

2.目标公司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在原有账户的基础上新设一个银行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新增账户资金不被甲方归集，原银行账户与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定期结算销售款和采购款，将收入款与采购款的净额定期转至新设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3.目标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统计系统，与甲方业务系统数据核对，确保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财务独立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目标公司继续免费使用IC卡系统，执行甲方所属当地的市场营销政策并承担相应的营销费用。

5.目标公司商标使用按照甲方规定有偿使用，使用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通过向中油交运能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宜都客运公司所属的宜都体育路加油站全部产权，增加中油交运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现对中油交运能源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成品油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如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意向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的相关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协议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签订正式协议。因此，正式协议的内容、签订时间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基本内容	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公司框架协议》。	2018年6月28日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黄柏河码头至三峡人家景区码头旅游客船运输。	协议双方针对具体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8日	协议双方在“一区四镇”、“两坝一峡”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	协议双方针对具体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所持 14,919,979 股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控股股东无减持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无减持计划。

七、备案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